

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「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，阻絕洗錢漏洞」之工作分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本部 8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陳政務次長宗彥（自 10 時 50 分起由林司長清淇代理）

紀錄：朱肇華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後附簽到單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林秘書長蓉芝：

- （一）內政部輔導宗教財務太過消極，不能只侷限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，要擴及地方，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的財力不見得輸給中央，不分大廟小廟，財務報表的數位化以及透明公開是一種趨勢，也是內政部應該輔導宗教團體逐漸建立的。
- （二）不法的錢財一直在流動，寺廟被犯罪利用的情形也一直存在，問題一直發生在未立案登記的寺廟，但政府卻只是一直去規範那些正規登記的寺廟和團體。
- （三）內政部宗教團體表揚當中可以列入財務績優這樣的標準，表彰在財務上有完整制度的宗教團體，鼓勵其他宗教團體學習去做。
- （四）財團法人法和宗教團體法引起反彈的原因，就是捐款人都公開，但如果只是政府公布每年有申報財務報告的是哪些宗教團體，讓民眾自己去判斷和選擇，宗教團體都會配合，所以內政部不要因噎廢食，其實會反對的只有特定的少數人。

二、林教授本炫：

- (一) 首先需要了解洗錢的管道以及宗教團體被利用來洗錢的方式，才能知道如何防制，如果我們只查宗教團體的公開帳，而不查有問題的私人帳，其實是沒用的。
- (二) 內政部的承諾事項建議表只侷限在宗教財團法人，但 1 萬多個寺廟卻沒有被納入。
- (三) 事前的教育訓練只對於無知的犯罪有用，對於惡意的犯罪沒有用，只能用事後的監管跟懲處。所以不論違法或是正常的金流，如果不透明，都會有問題。
- (四) 政府和宗教團體長期以來都不曉得如何對話，雖然政府好意輔導宗教團體財務健全，但宗教團體就強調宗教自由，說自己做事但憑良心，排斥一切會計財務制度，根本沒有交集，所以觀念溝通很重要。

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：

- (一) 本案是唐鳳政委為了推動開放政府，連結國際社會，所新增的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，內容應符合國際 OGP 標準，兼具開創性、前瞻性及挑戰性，表現公私協力之核心價值(透明、參與、課責)。
- (二) 本案是由民眾所提案的，雖然當初就知道宗教專法的立法進程緩慢，但是唐政委認為行政措施仍然可以做。至於行政措施的範圍多大？具體時程如何？尊重主辦機關能提供的承諾為何以及今天的討論結果。
- (三) 把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和洗錢綁在一起，是因為民眾提案就是這樣，但是政府應該不要被洗錢的框架限制，即使不為防制洗錢，也可以推動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。
- (四) 關於可驗證的衡量指標，可以有更進步的想法，包括鼓勵宗教團體自動上傳財務報表，運用科技和民間力量、中介組織，完成一些階段性的里程碑。

四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江諮議亮誦：

- (一) 針對承諾事項，有 2 項建議，第 1 是採取適當的措施，逐年提高匿名性捐款的透明度，因為從洗錢防制風險評估當中，可以辨識出宗教財團法人對於匿名性捐款的透明度是不夠的。第 2 是建議能夠提高洗錢防制意識，透過業務座談、政令宣導、政策廣告或其他的機構或途徑，來強化宗教財團法人機構有關洗錢防制的意識。
- (二) 有關提供宗教團體洗錢防制的宣導手冊，會帶回研議。

五、法務部高主任檢察官一書：

雖然不管是個人或者是團體都可能成為洗錢的工具或者是對象，但是主管機關應考慮自己的監理能量及經濟效益，所以法務部尊重主管機關優先選擇高風險團體做監理，只要做到洗錢防制最重要的財務透明，讓金流有跡可循。

六、陳秘書長科：

- (一) 宗教團體跟內政部有共同目的，希望取信於捐款人，因為洗錢受害最大的是經濟及金融的穩定，不只是宗教團體。避免宗教團體成為犯罪工具，受益的不只宗教團體，而是所有人。
- (二) 除了洗錢這類犯罪行為外，天主教更關心財務透明化，因為涉及兒童勞工、不環保等正義的議題，所以提升財務透明而增進金流的道德面是更為重要的。

七、蔡主委裕明

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有專門記帳的軟體，每年也有財務講習，只要照著一致的軟體就可以做，也有會計師簽證，還有 QA，每年都有這樣的做法，讓財務透明化，可以提供大家參考。

八、蕭科技長新晟：

- (一) 目前是資訊戰的時代，對岸對我們的統戰，是我們很關心的，即使是很小的宮廟，到對岸的參訪團，也是有風險的。承諾事項的

行動方案時間是 4 年，應該有比較長期性的規劃，跟宗教團體配合，以輔導的方式，針對宗教團體避免被詐騙，進行教育訓練。

- (二) 目前這個承諾事項的形式可能會讓國際在閱讀時，以為臺灣的宗教界常在洗錢，我鼓勵去看各國的承諾事項，第 1、2 年可能先做研究、座談，然後產生 1 個報告，第 3、4 年運用科技的方式，跟他們的會計軟體介接，做 1 個標案。最好的是如果可以開共筆，大家一起完成承諾事項建議表。

九、劉理事長美德：

- (一) 大部分宗教團體不會故意犯罪，但有可能愛心被濫用，所以需要有一個範本告訴我們，洗錢的方式和態樣，讓我們知道應該避免或注意甚麼行為。
- (二) 社會上仍有許多真正為善不欲人知的宗教善心人士，不希望財務曝光，所以用無名氏的名義捐款，強制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，也會造成許多不便。

十、嚴理事婉玲：

- (一) 承諾事項是可以更動的，原本的承諾事項看來每年都一樣，就是對宗教團體進行會計查核，但是查核似乎不是宗教團體害怕的，他們希望是可以作帳機制數位化，讓全民都知道宗教團體自願開放，達到宗教團體和民眾雙贏的局面。反觀目前的承諾事項建議表，停留在原有的政策下，沒有新的東西，太過保守。
- (二) 公開透明是有層次的，對政府透明，不一定要對公眾透明。政府可以有一個對個別宗教團體去識別化的報告，是關於宗教團體整體年度財務的綜整性報告，讓一般人都能理解。
- (三) 參考教育部的共筆會議，對於我們完成承諾事項建議表會很有幫助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台灣的洗錢和國際上的洗錢其實不太一樣，我們今天談的是對國際的公開，而不是國內的部分，本部立場一定選擇國際關心的，以及部裡可以做到的優先處理。至於地方的部分，我們會在主控的部分完成後，結合地方和宗教團體，以政策型補助地方和宗教團體方式辦理，逐年落實。
 - 二、如果宗教團體財務不健全，一定會有可能成為洗錢的漏洞，所以財務健全是財務透明的第一步，本部會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的前提下，結合地方政府和宗教團體進行財務觀念宣導、互相觀摩學習，不過主管機關不宜用強制的方式，而是用鼓勵、引導的方式。
 - 三、原本承諾事項比較保守，應予擴充，除原有「加強財務監督」部分外，應增加「健全財務運作」的相關宣導工作，以及「增進財務透明」的逐步公開部分。
- 玖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。